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黃俊憲

相對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64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花簡字第121號債務人異訴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114年花簡字第1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64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主張是否有

01 理由，尚須法院調查審認，若逕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
02 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
03 要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
04 件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經查，依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本
06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1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960元，則相對人因本
08 件聲請而不能經由系爭執行事件所受利益之金額應為83,200
09 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,916元+起息日至本件聲請前1日即114
10 年3月25日之利息25,324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+程序費用960
11 元=83,200元），依該價額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
1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
13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
14 （即44個月）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
15 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
16 所受之損害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
17 為15,253元（計算式：83,200元×5%×44/12年=15,253元，元
1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斟酌尚有因其他原因致訴訟遲滯可能，
19 延長相對人未能受償期間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
20 為16,000元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
21 止執行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9 書 記 官 周 彥 廷

30 附表：

31

請求項	編	類別	計算本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號		金(新 臺幣)	日 (民 國)	日 (民 國)	基數		(新臺幣)
項目 1(請求 金額 元)	1	利息	5萬 6,916 元	111 年6 月14 日	114年 3月25 日	(2+2 85/3 65)	16%	2萬5,323.7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萬5,324元